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下調長者公寓租金及完善交通與醫療配套

特區政府去年擴大政府長者公寓（下稱“長者公寓”）使用費8折優惠對象至今年12月31日前提出的合資格申請者，並延長優惠年期至最長6年，以鼓勵更多有需要的長者申請入住。【註1】社會樂見特區政府聽取民意，擴大受惠對象及延長優惠期。

然而，有居住在唐樓的長者反映，其唐樓單位因樓齡及位置問題較難出租，外加退休後已沒有工作收入，僅靠養老金生活，即使長者公寓使用費有折扣優惠，但滿足日常開支後已難以承擔相關用費，入住長者公寓以改善居住環境可望而不可及。期望特區政府能以《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中，“尤其為居於沒有升降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的長者改善其居住環境”的目的【註2】及長者退休沒有收入等作為定價的主要考慮因素，讓長者公寓使用費能更符合長者的實際承擔能力。

此外，目前已入住長者公寓的長者約有740戶，新一輪申請者將在5月下旬至6月簽署使用協議和入住，共410多宗申請，預計屆時的總入住單位將逾1,000戶，【註3】可見將有更多的公共交通需求。雖然長者公寓周邊設有數個巴士站點，但相關巴士路線未盡完善；而鄰近長者公寓的巴士站場需結合P地段公共道路驗收時序和樓宇設施投入服務再作安排，【註4】短期內仍無法滿足長者公寓使用者的出行所需。本人認為，當局需因應長者公寓的入住情況，儘快在周邊巴士站點增停更多長者所需的路線，尤其考慮長者需乘坐巴士到本澳醫院的情況，以滿足日常出行需要。

必須強調，長者公寓重點為改善居於唐樓長者的居住環境，便利長者融入社區及提高生活素質。因此，在使用費定價、交通及醫療配套等方面均須照顧長者的實際需要，以真正落實“老有所屬”政策目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特區政府表示，長者公寓使用費主要考慮長者的承擔能力及參考市場價格後，以略低於市場價格訂定，【註4】但有不少居於唐樓的長者認為定價過高，未有充分考慮長者退休後的經濟收入情況。未來，特區政府會否遵循“尤其為居於沒有升降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的長者改善其居住環境”的目的，【註2】重新檢視退休長者的經濟承擔能力，研究降低長者公寓使用費？

二、新一輪長者公寓申請者將在5月下旬至6月簽署使用協議和入住公寓，預計屆時的總入住單位逾1,000戶，【註3】公共交通使用需求將有所增加。當局對長者公寓周邊巴士站點及站場的巴士路線增停評估工作進度如何？【註4】會否在新一批使用者入住前完成安排路線增停的工作，以滿足出行需要？

三、為照顧長者公寓使用者的健康需要，長者公寓內設置長者健康中心，為入住長者提供健康預防、診療及康復服務。當局曾表示，將在長者健康中心嘗試開展遠程門診服務。【註5】隨着長者入住人數增多，當局將於何時開展相關服務，方便長者公寓的長者就診？

參考資料：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特區政府擴大政府長者公寓使用費優惠對象及期間》，2024年12月16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12607/>。

【註2】第33/2023號行政法規《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第2條。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政府長者公寓公佈新一輪申請結果及下月起分批選擇住宿單位》，2025年3月27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33163/>。

【註4】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長者公寓租金恆常化可行性及優化出行環境提出書面質詢（交通事務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5-02/7045867adb44d7c708.pdf>。

【註5】 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下月十五日啓用安排首批申請人入住社局：長者公寓可收支平衡》，2024年10月3日，
https://www.ageing.ias.gov.mo/news/announcement/post_3598。